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24 册 No. 1476 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

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 1 卷

No. 1476

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一卷

宋元嘉年求那跋摩译

闻如是：

一时佛在迦维罗卫国。尔时净饭王来诣佛所，头面礼足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「欲所请求，以自济度。唯愿世尊哀酬我志！」

佛言：「可得之愿，随王所求！」

王白佛言：「世尊已为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弥、沙弥尼制戒轻重，唯愿如来亦为我等优婆塞分别五戒可悔、不可悔者，令识戒相，使无疑惑！」

佛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，僬昙！我本心念，久欲与优婆塞分别五戒。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，以是因缘当成佛道。若有犯而不悔，常在三涂故。」

尔时佛为净饭王种种说已，王闻法竟，前礼佛足，遶佛而去。佛以是因缘告诸比丘：「我今欲为诸优婆塞说犯戒轻重可悔、不可悔者！」

诸比丘僉曰：「唯然，愿乐欲闻！」

佛告诸比丘：「犯杀有三种夺人命：一者，自作；二者，教人；三者，遣使。自作者，自身作夺他命；教人者，教语他人言：『捉是人，系缚夺命。』遣使者，语他人言：『汝识某甲不？汝捉是人，系缚夺命。』是使随语夺彼命时，优婆塞犯不可悔罪。

「复有三种夺人命：一者，用内色；二者，用非内色；三者，用内非内色。内色者，优婆塞用手打他，若用足及余身分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

因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后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后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不内色者，若人以木、瓦、石、刀稍、弓箭、白镞、段铅、锡段，遥掷彼人，作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后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后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内非内色者，若以手捉木、瓦、石、刀稍、弓箭、白镞、段铅、锡段、木段打他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后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后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复有不以内色，不以非内色，亦不以内非内色，为杀人故合诸毒药，若着眼、耳、鼻身上疮中，若着诸食中、若被褥中、车舆中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后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后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复有作无烟火坑杀他、核杀、弥杀，作穿杀、触杀、毘陀罗杀、堕胎杀、按腹杀，推着火中、水中，推着坑中杀，若遣令去就道中死，乃至胎中初受二根——身根、命根——于中起方便杀，无烟火坑杀者。若优婆塞知是人从此道来，于中先作无烟火坑，以沙土覆上，若口说：『以是人从此道来，故我作此坑。』若是人因是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后因是死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后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为人作无烟火坑，人死者不可悔；非人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；畜生死者，下罪可悔。为非人作坑，非人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；人死，是下罪可悔；畜生死者，犯下可悔罪。若为畜生作坑，畜生死者，是下罪可悔；若人堕死、若非人堕死，皆犯下罪可悔。若优婆塞不定为一事作坑，诸有来者，皆令堕死，人死者，犯不可悔；非人死者，中罪可悔；畜生死者，下罪可悔；都无死者，犯三方便可悔罪。是名无烟火坑杀也！

「毘陀罗者，若优婆塞以二十九日，求全身死人，召鬼呪尸令起，水洗着衣令手捉刀，若心念口说：『我为某甲故，作此毘陀罗！』即读呪术，若所欲害人死者，犯不可悔；若前人入诸三昧，或天神所护，或大呪师所救解，不成害，犯中可悔。是名毘陀罗杀也。

「半毘陀罗者，若优婆塞二十九日作铁车，作铁车已，作铁人，召鬼呪铁人令起，水洗、着衣，令铁人手捉刀，若心念口说：『我为某甲读是呪！』若是人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前人入诸三昧，诸天神所护，若呪师所救解，不成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是名半毘陀罗杀。

「断命者，二十九日牛屎涂地，以酒食着中，然火已寻便着水中，若心念口说，读呪术，言：『如火水中灭。若火灭时，彼命随灭。』又复二十九日，牛屎涂地，酒食着中，画作所欲杀人像。作像已，寻还拨灭，心念口说，读呪术，言：『如此像灭，彼命亦灭。若像灭时，彼命随灭。』又复二十九日，牛屎涂地，酒食着中，以针刺衣角头，寻还拔出，心念口说读呪术，言：『如此针出，彼命随出。』是名断命。若用种种呪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死者是中罪可悔。

「又复堕胎者，与有胎女人吐下药，及灌一切处药，若针血脉，乃至出眼泪药，作是念：『以是因缘令女人死。』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后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后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若为杀母故堕胎，若母死者，犯不可悔；若胎死者，是罪可悔；若俱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俱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为杀胎故，作堕胎法，若胎死者，犯不可悔；若胎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；若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；俱死者，是犯不可悔。是名堕胎杀法。

「按腹者，使怀妊女人重作，或担重物，教使车前走，若令上峻岸，作是念：『令女人死。』死者，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后因是死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为胎者，如上说，是名按腹杀也。

「遣令道中死者，知是道中有恶兽饥饿，遣令往至恶道中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恶道中死。』死者，犯不可悔；余者亦犯，同如上说。是名恶道中杀。乃至母胎中，初得二根——身根、命根——迦罗逻时，以杀心起，方便欲令死。死者，犯不可悔；余犯同如上说。

「赞叹杀有三种：一者，恶戒人；二者，善戒人；三者，老病人。恶戒人者，杀牛羊，养鸡猪，放鹰捕鱼，猎师围兔、射麋鹿等，偷贼魁脔，呪龙守狱，若到是人所，作如是言：『汝等恶戒人，何以久作罪？不如早死！』是人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恶人作如是言：『我不用是人语。』不因是死，犯中可悔罪。若赞叹是人令死，便心悔，作是念：『何以教是人死？』还到语言：『汝等恶人，或以善知识因缘故，亲近善人，得听善法，能正思惟，得离恶罪，汝勿自杀。』若是人受其语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善戒人者，如来四众是也。若到诸善人所，如是言：『汝持善戒有福德人。若死，便受天福。何不自夺命？』是人因是自杀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自杀者，中罪可悔。若善戒人作是念：『我何以受他语自杀！』若不死者，是罪可悔。若教他死已，心生悔言：『我不是！何以教此善人死？』还往语言：『汝善戒人，随寿命住，福德益多故，受福益多，莫自夺命。』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老病者，四大增减，受诸苦恼，往语是人言：『汝云何久忍是苦，何不自夺命？』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病人作是念：『我何缘受是人语，自夺命？』若语病人已，心生悔：『我不是！何以语此病人自杀？』还往语言：『汝等病人，或得良药，善看病人，随药饮食，病可得差，莫自夺命！』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余上七种杀，说犯与不犯，同如上火坑。若人作人想杀，是罪不可悔；人作非人想杀，人中生疑杀，皆犯不可悔；非人人想杀，非人中生疑杀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又一人被截手足，置着城堑中，又众女人来入城中，闻是啼哭声，便往就观，共相谓言：『若有能与是人药浆饮，使得时死，则不久受苦！』中有愚直女人，便与药浆，即死。诸女言：『汝犯戒，不可悔！』即白佛。佛言：『汝与药浆时死者，犯戒不可悔。』

「若居士作方便欲杀母，而杀非母，是中罪可悔；若居士欲杀非母，而自杀母，是犯中罪可悔，非逆。

「若居士方便欲杀人，而杀非人，是中罪可悔；若居士作方便欲杀非人，而杀人者，犯小可悔罪。

「若人怀畜生胎，堕此胎者，犯小可悔罪；若畜生怀人胎者，堕此胎死者，犯不可悔。

「若居士作杀人方便，居士先死，后若有死者，是罪犯可悔。若居士欲杀父母，心生疑：『是父母？非耶？』若定知是父母杀者，是逆罪，不可悔。若居士生疑，是人非人？若心定知是人，杀者，犯不可悔。

「若人捉贼，欲将杀，贼得走去。若以官力、若聚落力，追逐是贼，若居士逆道来，追者问居士言：『汝见贼不？』是居士先于贼有恶心瞋恨，语言：『我见在是处。』以是因缘令贼失命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人将众多贼欲杀，是贼得走者，若以官力、若聚落力追逐，是居士逆道来，追者问居士言：『汝见贼不？』是贼中或有一人，是居士所瞋者，言：『我见在是处。』若杀非所瞋者，是罪可悔。余如上说。」

「若居士母想杀非母，犯不可悔，非逆罪。若戏笑打他，若死者，是罪可悔。若狂不自忆念杀者，无罪。若优婆塞用有虫水及草木中杀虫，皆犯罪；若有虫无虫想用，亦犯；若无虫虫想用者，亦犯。」

「有居士起新舍，在屋上住，手中失梁，堕木师头上，即死。居士生疑：『是罪为可悔不？』问佛，佛言：『无罪。』屋上梁，人力少不禁故，梁堕木师头上，杀木师。居士即生疑。佛言：『无罪。从今日作好用心，勿令杀人！』」

「又一居士屋上作，见泥中有蝎，怖畏跳下，堕木师上，即死。居士生疑。佛言：『无罪。从今日好用心作，勿令杀人！』」

「又一居士，日暮入峻道值贼，贼欲取之，舍贼而走，堕岸下织衣人上，织师即死。居士即生疑。佛言：『无罪。』」

「又一居士山上推石，石下杀人，生疑。佛言：『无罪。若欲推石时，当先唱：「石下！」令人知。』」

「又一人病痈疮未熟，居士为破而死，即生疑。佛言：『痈疮未熟，若破者人死，是中罪可悔；若破熟痈疮死者，无罪。』」

「又一小儿喜笑，居士捉击攥，令大笑故，便死。居士生疑。佛言：『戏笑故，不犯杀罪。从今不应复击攥人令笑。』」

「又一人坐以衣自覆，居士唤言起。是人言：『勿唤我起，便死。』复唤言：『起。』起便即死。居士生疑。佛言：『犯中可悔罪。』」

盗戒第二

佛告诸比丘：「优婆塞以三种取他重物，犯不可悔：一者，用心；二者，用身；三者，离本处。用心者，发心思惟欲为偷盗；用身者，用身分等取他物；离本处者，随物在处，举着余处。

「复有三种，取人重物，犯不可悔罪：一者，自取；二者，教他取；三，遣使取。自取者，自手举离本处；教他取者，若优婆塞教人言：『盗他物。』是人随意取，离本处时；遣使者，语使人言：『汝知彼重物处不？』答言：『知处。』遣往盗取，是人随语取离本处时。

「复有五种，取他重物，犯不可悔：一者，苦切取；二者，轻慢取；三者，诈称他名字取；四者，强夺取；五者，受寄取。重物者，若五钱、若直五钱物，犯不可悔。若居士知他有五宝、若似五宝，以偷心选择而未离处，犯可悔罪。若选择已，取离本处，直五钱者，犯不可悔。离本处者，若织物异绳，名异处；若皮若衣，一色名一处，异色名异处；若皮衣物，一色名一处，异色名异处；若毛褥者，一重毛名一处，一色名一处，异色名异处，是名诸处。居士为他担物，以盗心移左肩着右肩，移右手着左手，如是身分，名为异处。车则轮轴衡轭，船则两舷前后，屋则梁栋椽桷四隅及隩，皆名异处。以盗心移物，着诸异处者，皆犯不可悔。

「盗水中物者，人筏材木随水流下，居士以盗心取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以盗心捉木令住，后流至前际，及以盗心沉着水底，若举离水时，皆犯不可悔。

「复次有主池中养鸟，居士以盗心按着池水中者，犯可悔罪，若举离池水，犯不可悔。若人家养鸟，飞入野池，以盗心举离水，及沉着水底，皆犯不可悔。又有居士，内外庄严之具在楼观上，诸有主鸟衔此物去，以盗心夺此鸟者，犯不可悔。若见鸟衔宝而飞，以盗心遥待之时，犯中可悔。若以呪力令鸟随意所欲至处，犯不可悔；若至余处，犯中可悔。若有野鸟衔宝而去，居士以盗心夺野鸟取，犯中可悔；待野鸟时，犯小可悔。又诸野鸟衔宝而去，诸有主鸟夺野鸟取，居士以盗心夺有主鸟取，犯不可悔；若待鸟时，犯中可悔。余如上说。又诸有主鸟衔宝物去，为野鸟所夺，居士以盗心夺野鸟取，犯中可悔；若待鸟时，亦犯中可悔。余亦同上。

「若居士**菟**博，以盗心转齿胜他得五钱者，犯不可悔。

「若有居士以盗心偷舍利，犯中可悔；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：『佛亦我师。』清净心取者，无犯。若居士以盗心取经卷，犯不可悔，计直轻重。

「夫盗田者，有二因缘，夺他田地：一者，相言；二者，作相。若居士为地故，言他得胜，若作异相，过分得地，直五钱者，犯不可悔。

「有诸居士，应输估税而不输，至五钱者，犯不可悔。复有居士至关税处，语诸居士：『汝为我过此物，与汝半税。』为持过者，违税五钱，犯不可悔。居士若示人异道，使令失税物，直五钱，犯中可悔。若税处有贼及恶兽或饥饿，故示异道，令免斯害，不犯。

「又有居士，与贼共谋破诸村落得物，共分直五钱者，犯不可悔。

「盗无足众生者，蛭虫于投罗虫等，人取举着器中，居士从器中取者，犯不可悔。选择如上。盗二足、三足众生者，人及鹅、雁、鹦鹉鸟等，是诸鸟在笼樊中，若盗心取者，犯不可悔；余如上说。

「盗人有二种：一者，担去；二者，共期。若居士以盗心，担人着肩上，人两足离地，犯不可悔；若共期行，过二叟步，犯不可悔；余皆如上说。

「盗四足者，象、马、牛、羊也。人以绳系着一处，以盗心牵，将过四叟步，犯不可悔。若在一处卧，以盗心驱起，过四叟步，犯不可悔；多足亦同。若在墙壁篱障内，以盗心驱出过群四叟步者，犯不可悔；余如上说。若在外放之，居士以盗心念：『若放牧人入林去时，我当盗取。』发念之机，犯中可悔。若杀者，自同杀罪，杀已取五钱肉，犯不可悔。

「复有七种：一，非己想；二，不同意；三，不暂用；四，知有主；五，不狂；六，不心乱；七，不病坏心。此七者，取重物，犯不可悔；取轻物，犯中可悔。

「又有七种：一者，己想；二者，同意；三者，暂用；四者，谓无主；五，狂；六，心乱；七，病坏心。此七者，取物无犯。

「有一居士种植萝卜，又有一人来至园所，语居士言：『与我萝卜。』居士问言：『汝有价耶，为当直索？』答言：『我无价也。』居士曰：『若须萝卜，当持价来。我若但与汝者，何以供朝夕之饘耶！』客言：『汝定不与我

耶！』主曰：『吾岂得与汝！』客便以呪术令菜干枯。回自生疑：『将无犯不可悔耶？』往决如来。佛言：『计直所犯可悔、不可悔，茎、叶、华、实皆与根同。』

「有一人在祇洹间耕垦，脱衣着田一面。时有居士四望无人，便持衣去。时耕者遥见，语居士言：『勿取我衣！』居士不闻，犹谓无主，故持衣去。耕人即随后捉之，语居士言：『汝法应不与取耶？』居士答言：『我谓无主，故取之耳！岂法宜然。』耕人言：『此是我衣。』居士言曰：『是汝衣者，便可持去。』居士生疑：『我将无犯不可悔耶？』即往佛所咨质此事。佛知故问：『汝以何心取之？』居士白言：『谓言无主。』佛言：『无犯。自今而后取物者，善加筹量，或自有物，虽无人守而实有主者也，若发心欲偷未取者，犯下可悔；取而不满五钱者，犯中可悔，取而满五钱，犯不可悔。』」

淫戒第三

佛告诸比丘：「优婆塞不应生欲想、欲觉，尚不应生心，何况起欲、恚、痴、结缚根本不净恶业。是中犯邪淫有四处：男、女、黄门、二根。女者，人女、非人女、畜生女。男者，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。黄门、二根亦同于上类。

「若优婆塞与人女、非人女、畜生女，三处行邪淫，犯不可悔；若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、黄门、二根，二处行淫，犯不可悔。若发心欲行淫，未和合者，犯下可悔；若二身和合，止不淫，犯中可悔。

「若优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，于中行邪淫者，犯不可悔；余轻犯如上说。

「三处者，口处、大便、小便处，除是三处，余处行欲皆可悔。

「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，于中非道行淫者，犯可悔罪，后生受报罪重。

「若优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，共彼行淫二处，犯不可悔罪；余轻犯罪同上说。

「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，不与直者，犯邪淫，不可悔；与直，无犯。

「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，身根未坏，共彼行邪淫，女者三处犯不可悔；轻犯同上说。

「若优婆塞自受八支，行淫者犯不可悔，八支无复邪正，一切皆犯。

「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，犯佛弟子净戒人者，虽无犯戒之罪，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。」

佛告诸比丘：「吾有二身：生身、戒身。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，若人亏之，其罪尚有可悔；亏吾戒身，其罪无量，受罪如伊罗龙王！」

妄语戒第四

佛告诸比丘：「吾以种种呵妄语，赞叹不妄语者，乃至戏笑尚不应妄语，何况故妄语，是中犯者，若优婆塞不知、不见过人圣法，自言：『我是罗汉向、罗汉。』者，犯不可悔。若言：『我是阿那含、斯陀含，若须陀洹乃至向须陀洹。若得初禅、第二禅、第三禅、第四禅，若得慈、悲、喜、舍无量心，若得无色定、虚空定、识处定、无所有处定、非想非非想处定，若得不净观、阿那般那念，诸天来到我所，诸龙、夜叉、薜荔毘舍阁、鸠盘荼、罗刹来到我所，彼问我，我答彼；我问彼，彼答我。』皆犯不可悔。若本欲言罗汉，误言阿那含者，犯中可悔，余亦如是犯。

「若优婆塞，人问言：『汝得道耶？』若默然、若以相示者，皆犯中可悔，乃至言旋风土鬼来至我所者，犯中可悔。若优婆塞实闻而言不闻，实见而言不见，疑有而言无，无而言有，如是等妄语，皆犯可悔。若发心欲妄语，未言者犯下可悔；言而不尽意者，犯中可悔。若向人自言得道者，便犯不可悔。若狂、若心乱不觉语者，无犯。」

酒戒第五

佛在支提国跋陀罗婆提邑，是处有恶龙，名庵婆罗提陀，凶暴恶害，无人得到其处，象、马、牛、羊、驴、骡、驢驼无能近者，乃至诸鸟不得过上。秋谷熟时，破灭诸谷。

长老莎伽陀，游行支提国，渐到跋陀罗波提，过是夜已，晨朝着衣，持钵入村乞食。乞食时，闻此邑有恶龙，名庵婆罗提陀，凶暴恶害，人民、鸟兽不

得到其住处；秋谷熟时，破灭诸谷。闻已，乞食讫到庵婆罗提陀龙住处泉边树下，敷坐具大坐。龙闻衣气，即发瞋恚，从身出烟。长老莎伽陀即入三昧，以神通力身亦出烟。龙倍瞋恚，身上出火，莎伽陀复入火光三昧，身亦出火。龙复雨雹，莎伽陀即变雨雹作释俱饼、髓饼波波罗饼。龙复放霹雳，莎伽陀变作种种欢喜丸饼。龙复雨弓箭、刀稍，莎伽陀即变作优钵罗花、波头摩花、拘牟陀花。时龙复雨毒蛇、蜈蚣、土虺、蚰蜒，莎伽陀即变作优钵罗花瓔珞、瞻卜花瓔珞、婆师花瓔珞、阿提目多伽花瓔珞。如是等龙所有势力，尽现向莎伽陀。如是现德已，不能胜故，即失威力光明。长老莎伽陀知龙力势已尽，不能复动，即变作细身，从龙两耳入，从两眼出。两眼出已，从鼻入，从口中出，在龙头上，往来经行，不伤龙身。

尔时龙见如是事，心即大惊，怖畏毛竖，合掌向长老莎伽陀言：「我归依汝！」莎伽陀答言：「汝莫归依我！当归依我师，归依佛。」龙言：「我从今归三宝，知我尽形作佛优婆塞！」是龙受三自归，作佛弟子已，便不复作如先凶恶事，诸人及鸟兽皆得到所，秋谷熟时，不复伤破，如是名声流布诸国。

长老莎伽陀能降恶龙，折伏令善，诸人及鸟兽得到龙宫，秋谷熟时不复破伤。因长老伽莎陀名声流布，诸人皆作食传请之。是中有一贫女人信敬，请长老莎伽陀，莎伽陀默然受已，是女人为办名酥乳糜，受而食之。女人思惟：「是沙门噉是名酥乳糜或当冷发。」便取似水色酒持与。是莎伽陀不看饮。饮已，为说法便去，过向寺中。尔时间酒势便发，近寺门边倒地，僧伽梨衣等、漉水囊、钵、杖、油囊、革屣、针筒各在一处，身在一处，醉无所觉。

尔时佛与阿难游行到是处，佛见是比丘，知而故问：「阿难！此是何人？」答言：「世尊！此是长老莎伽陀。」佛即语阿难，是处为我敷座床，办水，集僧。阿难受教，即敷座床，办水集僧已，往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敷床，办水，集僧。」佛自知时，佛即洗足坐，问诸比丘：「曾见闻有龙，名庵婆罗提陀，凶暴恶害，先无有人到其住处，象、马、牛、羊、驴、骡、驢驼无能到者，乃至诸鸟无敢过上，秋谷熟时，破灭诸谷。善男子！莎伽陀能折伏令善，今诸人及鸟兽得到泉上。」

是时众中有见者言：「见，世尊！」闻者言：「闻，世尊！」佛语比丘：「于汝意云何，此善男子莎伽陀，今能折伏虾蟇不？」答言：「不能。世

尊！」佛言：「圣人饮酒尚如是失，何况俗凡夫如是过罪！若过是罪，皆由饮酒故。从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，不得饮酒，乃至小草头一滴，亦不得饮。」

佛种种呵责饮酒过失已，告诸比丘：「优婆塞不得饮酒者，有二种，谷酒、木酒。木酒者，或用根茎叶花果，用种种子、诸药草杂作酒，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饮能醉人，是名为酒。若优婆塞尝咽者，亦名为饮，犯罪。若饮谷酒，咽咽犯罪；若饮酢酒，随咽咽犯；若饮甜酒，随咽咽犯。若噉曲能醉者，随咽咽犯；若噉酒糟，随咽咽犯；若饮酒淀，随咽咽犯；若饮似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能令人醉者，随咽咽犯。若但作酒色，无酒香、无酒味，不能醉人及余，饮皆不犯。」

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一卷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24 册 No. 1476 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8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伽耶山基金会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三宝弟子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